

音乐学院 2022-2023 第一学期考试细则要求

根据学校教务处期末考试安排要求, 疫情期间为进一步规范音乐学院期末考试标准, 严格考试过程规范, 现对采用课程论文考核及视频录制考核的科目作如下要求:

一、采用课程论文考核的适用课程

课程论文作为期末考试的一种考核方式, 适用于本学期随堂考试的课程:

1. 实操类及技能性不强的理论性课程。
2. 选修类课程。

二、课程论文的学术要求

1. 课程论文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 应能体现学生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 掌握了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2. 课程论文采用的语言和字数应由任课教师确定标准, 课程论文字数一般要求为 1000 字以上, 2000 字左右。论文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推理严密、真实可靠。

3. 课程论文应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的学术研究成果。

4. 课程论文为手写, 完成后进行拍照合成文件夹标明学生姓名、专业、学号等相关信息上传于任课教师进行评阅, 下学期春季开学第一周提交课程论文纸质版。(论文格式采用学校课程论文统一模板 A3 纸质双面打印) 如无条件打印, 可先用其它纸张代替, 开学后用 A3 纸质重新抄录后提交给任课教师。

三、阅卷要求

1. 任课教师评阅课程论文应坚持学术要求。

2. 任课教师要按照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进行阅卷, 并在指定时间进行系统登录成绩, 2023 年 1 月 3 日以前打印课程论文要求、评分标准、成绩表、试卷分析表、课程论文评分标准。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将学生课程论文纸质版及上述相关要求材料一起装入试卷袋交于教学秘书雷老师。

3. 任课教师在阅卷时视情况可检测学生课程论文是否有抄袭或剽窃他人的学术研究成果的现象，对于检测后复制率超过 30%（含 30%）的，学生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四、视频录制考核要求

1. 一个考生制一条视频，每条视频录制时都要完整报幕（报幕时必须正面朝摄像手机近距离报幕，清晰报出本人姓名、专业、学号、班级）。

2. 所有要求视频录制考核的学生，需按照音乐学院及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录制与上传。完成后视频录制后合成文件夹标明学生姓名、专业、学号等相关信息传于班长，班长收齐本班考试视频后上传于百度网盘，标明班级后将资料交于任课教师。

3. 考生要求：须考生单独入镜，不戴帽，不戴饰品，保持面部清晰。

4. 拍摄要求：全景横屏录制，确保参考学生和乐器都在镜头内；三脚架或手机支架固定设备拍摄，不使用扩音设备，原声录制，拍摄画面清晰不抖动；拍摄须一镜到底，声像清晰同步，不剪辑，不美化，不修音。

5. 环境要求：应保持环境安静整洁，空间亮度适宜，录制过程不能出现与考级无关的声音和画面。

音乐学院

2022.12.3